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柯人豪

聯絡電話：04-22502112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4@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151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0801519760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已完成使用，得否依其他容許項目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8年12月18日工地字第1080127413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並復貴局108年11月21日桃環廢字第1080099065號函。
- 二、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19條規定略以，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其土地使用應符合編定使用地類別。次依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來函說明三（三）表示，已完成使用之毗連丁種建築用地，應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使用，尚無需再行辦理變更編定，應得以容許使用方式作符合其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容許使用項目使用。是本案請依上開經濟部工業局108年12月18日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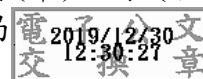
地政處地用科 108/12/30



1080287416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政府除外）（以上均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



裝

訂



線

